



410597S-2019



河南中富饮料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NZF 0002S-2019

包装饮用水

2019-03-25 发布

2019-03-25 实施

河南中富饮料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企业标准按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则要求编写。

本标准由河南中富饮料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河南中富饮料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鹏程，聂磊。

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代替Q/HNZF 0002S-2019(2019-1-29发布及实施，备案号：410297S-2019)。

H N

Q B

包装饮用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包装饮用水的要求，以及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（经过粗滤、精滤，经过或不经反渗透）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（硫酸镁、氯化钾、硫酸锌、氯化钙）的一种或几种为辅料，经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封盖、包装工艺加工而成的包装饮用水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硫酸锌应符合 GB 25579 的规定。

2.1.3 氯化钾应符合 GB 25585 的规定。

2.1.4 硫酸镁应符合 GB 29207 的规定。

2.1.5 氯化钙应符合 GB 1886.45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度/度	≤ 10	GB/T 5750.4
浑浊度/NTU	≤ 1	
状态	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，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滋味、气味	无异味，无异嗅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溴酸盐, mg/L	≤ 0.01	GB/T 5750.10
耗氧量 (以O ₂ 计), mg/L	≤ 2.0	GB/T 5750.7
铅 (以Pb计), mg/L	≤ 0.01	GB 5009.12
总砷 (以As计), mg/L	≤ 0.01	GB 5009.11
镉 (以Cd计), mg/L	≤ 0.005	GB 5009.15
三氯甲烷, mg/L	≤ 0.02	GB/T 5750.8
四氯化碳, mg/L	≤ 0.002	GB/T 5750.8
亚硝酸盐 (以NO ₂ ⁻ 计), mg/L	≤ 0.005	GB 8538
余氯 (游离氯), mg/L	≤ 0.05	GB/T 5750.11
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 mg/L	≤	0.3	GB/T 5750.4
总α放射性, Bq/L	≤	0.5	GB/T 5750.13
*总β放射性, Bq/L	≤	0.8	GB/T 5750.13
硫酸镁, g/L ^a	≤	0.05	GB 5009.241
硫酸锌(以Zn计), mg/L ^a	≤	2.4	GB 5009.14
氯化钙(以Ca计), mg/L ^a	≤	36	GB 5009.92
注: *该项目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。 a仅适用于添加该添加剂的产品。	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检验方法
	n	c	m	
大肠菌群, CFU/mL	5	0	0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铜绿假单胞菌, CFU/250mL	5	0	0	GB 8538
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1执行。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14881 和 GB 19304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有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包装饮用水是以生活饮用水（经过粗滤、精滤，经过或不经反渗透）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（硫酸镁、氯化钾、硫酸锌、氯化钙）的一种或几种为辅料，经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封盖、包装工艺加工而成的包装饮用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192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总 β 放射性指标项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 的规定。

河南中富饮料有限公司

H N

Q B